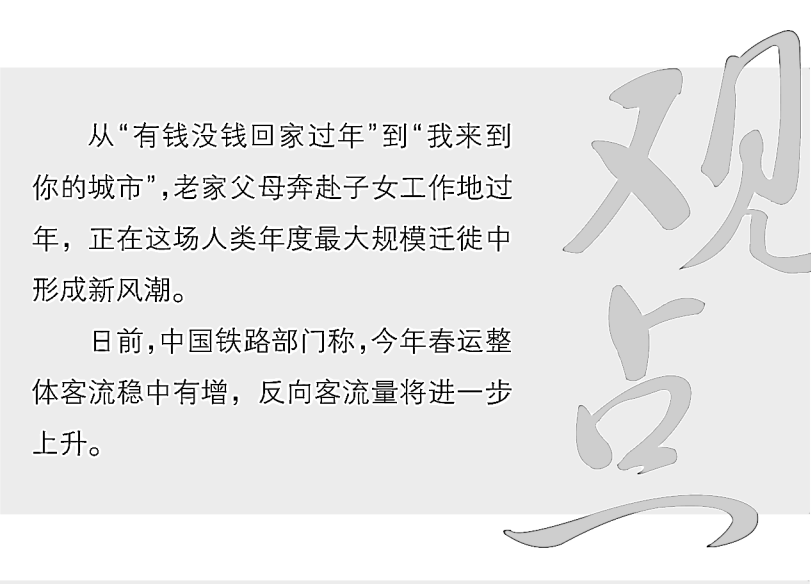


“反向春运” 温情绘就团圆新景象



“反向春运”让团圆的幸福感更足

从“有钱没钱回家过年”到“我来到你的城市”，老家父母奔赴子女工作地过年，正在这场人类年度最大规模迁徙中形成新风貌。

日前，中国铁路部门称，今年春运整体客流稳中有增，反向客流量将进一步上升。

“反向春运”作为一种社会现象，映射着中国人团圆方式的新变化，体现出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发展给普通劳动者带来的深刻影响。改革开放以来，我国城镇化率快速提升。近年来，各地纷纷推出涉及户口、住房、社保、子女教育等多方面的优惠政策，吸引更多的人群进入城市。随着户籍制度改革、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深入推进，社会流动加速，越来越多的劳动者得以在大城市安家落户、实现梦想。他们被所在城市接纳、认可，积极融入城市生活的同时，有能力、有条件将亲人接到城市过年，这既是对中国阖家团圆文化的传承，又给了父母分享自己打拼奋斗成果、共享城市改革发展成果的机会。

“反向春运”兴起，得益于老人“走得动”、更易走。以往年轻人过年回乡，不仅因为故乡情结，也着实因为许多老人行动不便、经济条件有

“反向春运”演绎“正向奔赴”

子女返乡过年是由来已久的传统习俗，其中有乡土情结的缘故，也有许多中老年人行动不便、经济条件有限等因素。如今，随着城乡发展差距缩小，观念的变化，加之上班族返乡的时间、经济成本较高，而中老年人的时间相对宽裕，且“反向春运”线路往往票源丰富、票价较低，有报告显示利用春运期间“潮汐”客流特征反向旅行过节最高可节省 50%至 70%的机票费用，诸多推力和拉力作用下，“反向春运”正在 90 亿人次的跨区域流动中掀起新风貌。

笔者也有一次家中长辈“反向春运”的体验，若说与返乡过年的最大区别，在于子女需要承担更多责任。老家是长辈熟悉的环境，在那里，什么时候要做什么事、见什么人，有一套既定的、潜在的规则，他们心里是有谱的，也拿得定主意、做得了决策。这种稳定的预期能让他们产生踏实感，以及被需要的良好感觉。

到了城市尤其是大城市，有的长辈不再“万能”，甚至有些无措、失落，转而需要子女制造年味、照顾各

捐款10元被说“抠”，做慈善岂能嫌贫爱富

□ 何 勇

近日，山东济宁市的刘女士发帖称，当地一家公益团队在志愿者群发布给孤寡老人送温暖募捐活动，文案中提到“请爱心人士伸出援手，一分也是爱”。刘女士的两个孩子准备每人捐 10 元零花钱。她给一名活动发起者转了 20 元，并告知这是两个孩子用自己的零花钱献爱心。对方却没收款，并回复说“抠”，还表示以后 10 元不再收。

募捐文案里说“一分也是爱”，等到收款时却嫌弃捐款 10 元是“抠门”，对爱心人士的捐款金额挑三拣四。做慈善公然嫌贫爱富，俨然是把公益当成了一门生意来做，背离了慈善事业的宗旨。

慈善捐款，是一种善举，是奉献爱心，是对他人的无私关怀与帮助，无关金钱的多少，不能像商品那样用捐款金额来量化、衡量。每一份爱心，无论捐款金额多少，都是无价的，都承载着爱心人士的真挚与关怀，能向社会传递爱心与温暖，能为受助者提供实实在在的帮助和带来生活希望。这是基本常识，每一位公益组织工作人员都应当懂得。

对于孩子来说，平时积攒的零花钱本就十分有限，他们没有拿去买零食、买玩具，而是拿出为数不多的 10 元零花钱捐给公益组织，倾其所能表达个人爱心。这份纯真的爱心、本能的善良尤

为珍贵，是公益事业生生不息的源泉和最宝贵的财富，不应该被轻视，更不该遭到嘲讽。相反，应该得到尊重、呵护、鼓励。工作人员说孩子捐款 10 元是“抠”，这不仅寒了爱心人士的心，打击了孩子参与公益事业的热情，而且给公益行动披上了一层功利的阴影，客观上破坏了公益组织的社会形象，损害了公益组织的公信力。

实际上，从法律角度说，“孩子捐款 10 元被说抠门”，公益组织不再接受 10 元捐款，属于违法行为。慈善遵循的是自愿原则，不再接受 10 元捐款，实质上是变相设置了捐款的最低金额，与法不符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第三十二条明确规定，“开展募捐活动，不得摊派或者变相摊派，不得妨碍公共秩序、企业生产经营和居民生活。”

爱心不是商品，不能论斤称两，做慈善、做公益需要保持一颗纯粹的心，不能掺杂功利性、商业性的基因，决不能放任做慈善嫌贫爱富现象。对于“孩子捐款 10 元被说抠门”事件的处理，不能止于应付式的道歉，民政部门还需要对相关公益组织进行整改，并强化对其工作人员的日常培训、指导、监管，倒逼其真正回归到公益的本质上来，让社会充满爱与温暖。

多方发力遏制节日“舌尖上的浪费”

□ 叶金福

2025 年春节将至，近日，安徽省黄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消费者作出消费提示，倡导节约用餐、适量点餐、适量取食、餐后打包，践行“光盘”行动，反对食品浪费。

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《反食品浪费法》正式实施以来，餐饮浪费现象已大有改观，厉行节约良好风尚正在形成。无论是餐饮企业，还是消费者自身，都在慢慢养成避免各种食品浪费行为的习惯。比如：在酒店里，服务员关于适量点餐、杜绝浪费等的消费提醒变多了，而消费者吃多少点多少、光盘行动、剩菜打包等就餐好习惯也成了一种新常态。这说明，“反食品浪费”已日渐深入人心，形成共识。

但随着春节假期的到来，食品浪费现象出现了一定的“反弹”。现在很多家庭选择在酒店聚餐过节。一方面，酒店过节既有面子，又显大气。另一方面，酒店聚餐虽然花费要贵得多，但对主人来说毕竟省力、省心、省事。这样的聚餐可能会贯穿整个春节假期，一些宴请者在点菜时想着佳节难得，面子重要，便大鱼大肉样样上，七八个人用餐，非得点上十几个人的菜量，不摆满餐桌不罢休。结果菜吃不完，大半桌的剩菜最终落入泔水桶，这不能不说是一种严重的食品浪费行为。

笔者以为，遏制节日“舌尖上的浪

费”还需多方发力。首先，餐饮商家要主动发力。面对少数消费者的节日食品浪费现象，酒店、饭店等餐饮商家应积极承担起提醒、监督的职责，不妨通过温馨提醒、限制加菜等委婉的举措，提醒消费者自觉远离食品浪费行为。

其次，执法部门要有所作为。相关执法部门应提前对节日浪费现象做出相应的部署，并按照《反食品浪费法》对餐饮企业和消费者作出提醒及一定的惩处。对餐饮商家的不提醒、不制止等不作为行为需要有相应的处罚，对消费者的恶意食品浪费行为也须进行对应的处罚，通过“双处罚”倒逼餐饮商家和消费者一起参与到“反食品浪费”行动中。

其三，宴请者要发力。宴请者要破除“面子大过天”的局限，本着“适量点菜，够吃就行”的原则，自觉做到“吃多少点多少”，践行“光盘行动”，养成“剩菜打包”等就餐好习惯，切忌“打肿脸充胖子”，既浪费了钱，又浪费了食品。此外，被宴请者也应发力，积极主动“站出来”，劝阻宴请者的“超量点餐”行为，切忌成为“舌尖浪费”的帮凶。

遏制节日“舌尖上的浪费”还需久久为功。只有餐饮商家、执法部门，包括宴请者、被宴请者等都能形成共识，共同发力，才能真正让“适量点餐”的习惯深入人心，最终遏制“餐桌上的浪费”，共同形成“餐桌上的美德”。

综合自人民网、南方日报等
(谕路 整理)